104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: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下午15:30)

貳、地點:彰化縣政府二辦六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周召集人志中

肆、主席致詞:

伍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- 一、請南北區再說明托育人員年度考核實施流程及後續獎勵或輔導方式。
- 二、請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於下次會議說明訪視輔導次數及頻率,並致力媒 合成功個案分析及精進保母輔導。

陸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擬放寬臨時托育服務之補助對象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社會處)

說 明:新增對「無國籍」兒童之保障,納入「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、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之兒童」為補助對象,提供本縣 民眾更貼心優質之服務,使更多縣民受惠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103年12月系統內合格登記的托育人員,托育人員闡述幫幼兒洗澡時, 因幼兒喝洗澡水,托育人員自述為阻止幼兒行為,心急之下,以手揮 打其嘴巴,不慎揮到幼兒的眼袋,造成眼袋傷害,討論本案托育人員 是否適任。(提案單位:社會處)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理第五條第一款,托育人員 不得虐待、疏忽或違反相關兒童規定之行為。該托育人員經通報 113, 依法調查後,處以「不得自行媒合或經社區保母系統媒合幼兒」。
- 二、因托育人員為聯合托育,若因虐待、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 行為而不適任托育人員,將影響另一名托育人員之同住成員有第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,不得申請在宅托育服務。
- 三、家長選擇原諒對幼兒造成之傷害,但針對幼兒是否有後遺症需托育人 員負責;另家長無法接受目前處理之方式,認為此托育人員不應繼續 托育工作,提請討論。
- 辦法: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訪談該托育人員之家庭背景、親子互動關係等及 曾受托之家長,另外請社會處聯繫彰基醫院調閱幼兒病歷與照片,相 關資料齊備後提請臨時委員會討論。
- 決 議:1. 廢止該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登記證書,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。
 - 2. 若二年後該托育人員依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,需經由本委員會評估後始得為之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